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拖欠貸款組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二樓

傳真號碼 ：3101 0431
電郵地址 ：dfa_de_sfo@wfsfaa.gov.hk

延期償還貸款申請表格（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

[適用於已連續逾期未清繳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貸款帳戶]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丙部及附錄的注意事項******

本人申請延期償還以下計劃的貸款（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下列所有計劃（如本人於計劃下持有貸款帳戶）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2007/08 學年前名為「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
☐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

甲部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英文住址 ：_____

英文通訊地址（如與上述住址不同）：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如有）：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接受貸款時就讀的院校：_____

畢業／離校日期（月／年）：_____

課程名稱／取得學歷：_____

乙部　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的資料

院校名稱：_____

全日制課程名稱：_____

修畢課程後可取得的學歷：_____

預計最早畢業日期（月／年）：_____

因繼續進修而引致的開支分項－

	項目	每年支出（港幣$）
(i)	學費	_____
(ii)	寄宿費	_____
(iii)	旅費	_____
(iv)	其他（請註明）	_____

支持你繼續進修的經濟來源：_____

丙部　　聲明

(一)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真確無訛、正確及完整。本人已知悉及明白附錄內的注意事項。

(二) 本人明白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先把我申請延期還款的貸款帳戶之標準還款期(不包括因免息延遲還款安排而受惠的暫緩期）延長至十五年，才會處理我的延期還款申請。本人亦明白無論延期還款申請最終是否獲批准，有關貸款帳戶之標準還款期亦會延至十五年。如本人日後希望將有關還款期縮短，須另行向學資處申請。

(三) 本人承認有法律責任繳交尚未償還的學生貸款。本人明白延期償還貸款安排，並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將來向我行使追討尚未償還的學生貸款款額或其餘額的權利。

(四) 本人明白學資處設有抽查機制，以查核銀行紀錄的方式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本人同意如故意阻撓本處職員進行查核，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文件，學資處將不會考慮本人的延期還款申請。

(五) 本人特此同意，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與特區政府內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聯絡，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用以處理及查證本人的延期償還貸款申請，以及有關本人貸款帳戶的償還貸款、追討逾期欠款、管理及保存事宜。

(六) 本人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在法例授權披露或規定須披露資料下向特區政府內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披露本表格的個人資料及學資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

(七) 本人明白於遞交此申請時，須一併呈交下列<u>所有</u>的證明文件，否則有關申請可能<u>不獲處理</u>：

- 住址（及通訊地址，如適用）的證明文件，而該證明文件須為發出距今不超過三個月（包括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文件）；**及**
- 本人就讀院校發出的入學證明或相關文件副本，證明本人為該校全日制學生及本人的最早畢業日期；**及**
- 本人就讀院校發出的學生證副本（證上印有該證的有效日期）及／或本人最近已繳付學費的收據副本；**及**
- 本人現於國外留學，本人提交留學生簽證及蓋有批准入境蓋印的護照副本。該等文件須註明本人獲批在該國家/地區的居留年期**（只適用於非本地就學的學生）**。

（如有需要，學資處或會要求你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八) 本人明白學資處將要求本人首先償還逾期還款及有關的附加費及／或利息（金額不少於一期還款額或學資處所指定的金額），才會開始審批延期還款申請。本人須為逾期還款額外繳付有關的附加費及／或逾期還款利息（由有關還款到期日開始計算至還款日的前一天止）。

(九) 本人明白當本人恢復還款時，本人須償還逾期還款利息及尚未清繳的行政費（包括於延期還款期間累積的行政費）。而獲延期償還的欠款則會在本人恢復還款時撥入本人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內，並於餘下的還款期內清還（適用於以下貸款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十) 本人明白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而提出的延期償還貸款申請，只適用於申請人在分期還款到期日時已符合全日制學生的資格。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考慮向學資處以經濟困難原因另作申請，或以分期償還欠款。

(十一) 本人明白如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儘快以書面通知學資處。本人明白如姓名、住址、通訊地址有任何更改，必須向學資處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如以傳真或電郵遞交申請，遞交申請日期將以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作準。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2) 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3) 你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學資處用作考慮你延期還款的申請及管理與你貸款帳戶有關的各項事務。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甲部和乙部的資料，並於丙部簽署。否則，學資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4) 若你申請的貸款帳戶正根據按月還款模式還款，你必須先登記及開設「我的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戶口，並登記使用「學資處電子通」(http://e-link.wfsfaa.gov.hk) 的「我的帳單」服務，以便日後收取繳款單及／或通知。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或更正你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副部門秘書（總務）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6) 有關延期還款期間利息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學生資助／貸款計劃的申請指引。

(7) 此申請表格所述的「貸款」及「貸款帳戶」亦包括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有關條款須償還的「助學金」及有關的「助學金帳戶」。

(8) 此表格所述的「全日制課程」並不包括授課時間少於每周 12 小時、或可申領再培訓／生活津貼或資助的課程。